

以福音為中心的信仰 2-上帝的兒女應避免自義

講道-蔡維恩牧師

前言：「形式合法，但實質上不合上帝心意」的反省

4月19日、20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67屆總會通常議會在台南市召開。適逢今年為「總會婦女事工百週年紀念」，在首日下午舉行的開會暨紀念禮拜中，除了播放歷史回顧短片，也特別設計性別與族群融合的音樂，帶領會眾們在音符中思想婦女宣教及事工發展。而第66屆總會議長徐信得牧師證道時也提醒要改變教會生態，讓女性們更能夠發揮上帝賜予的才能，貢獻教會與社會。

徐牧師選以西結書36章26至27節、馬太福音5章6節經文，並以「上帝的攝理與安排」為題證道；他首先解析以西結重視內心與靈性更新，每個人要為自己的罪負責，且以西結書透過長篇幅描述以色列人、君王與列國的罪，但上帝仍給予他們盼望；以色列人沒有以悔改回應上帝，上帝只好採取行動來維護自己的聖名。徐牧師坦言，細讀這段經文讓他感到害怕且擔憂，「我是否也常常聽到教會或機構，傳出這樣的風評？」而且是事件發生許久、遲未處理才被傳開。他直言，在地方教會或中會／族群區會，不時傳出分黨分派、彼此傷害的消息，甚至走到法院訴訟；機構裡也有人事、派系和利益之爭，且在法律上沒有破綻，「但是過不了信仰這關。」徐信得牧師相信，所有傳道人和長老們在就任時都曾誓約要做信徒的榜樣、要圖謀教會的發展、要忠誠盡職服事來榮耀上帝，但回過頭來想想是否有做到這份誓約？「上帝會興起他的忠僕，若僕人不忠心於他，上帝會興起其他人替代。」

對現代基督徒而言，有個重要的生命挑戰，一方面我們對世俗的罪要有敏感度，學習「敬畏神不要怕人」的勇氣，另一方面我們對自己要「自我覺察與反省」是否陷入是非爭議，淪為「定罪」的框架中。特別是高舉自我某種價值與觀念，但「形式合法，但實質上不合上帝心意」，這是生命中極大的挑戰與問題。所

以在馬太福音五章 20 節中耶穌告訴我們，「如果我們的義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既然如此，我們又該如何看待耶穌對法利賽人的斥責，如果連這樣法利賽人的「品格」表率都稱不上義人，那麼又有誰是義人呢？感謝主，我們能夠「因信稱義」但我們如何「因信稱義」勝過文士與法利賽人的義呢？其實以福音為中心的信仰，就是能夠從老我到聖靈新生命，以至於過得勝生活的呈現。原來過「得勝生活」者，就是清楚上帝兒女的身份，經歷「愛讓律法得以完全」的境界。

一、思考的爭點：

1. 我們聖靈的新生命，如何因著「上帝兒女身份，「愛讓律法得以完全」，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2. 基督徒是否清楚自己是上帝兒女的身份，而非奴僕的心，避免自義而違反上帝心意？

二、經文：羅馬書八 15-16, 十章 1-4

8: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8: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 神的兒女；

10:1 弟兄們，我心裡所願的，向 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10: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 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

10:3 因為不知道 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 神的義了。

10: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

經文背景

羅馬書是保羅寫給羅馬教會的基督徒一封信，當時羅馬教會內有猶太人的基督徒，堅持傳統舊約的律法條例（守節與衛生條例），這讓外邦人基督徒產生困惑，保羅以外邦人的使徒，清楚表達我們基督教的信仰是「因信稱義」，而不是「因行為稱義」。且

有聖靈的新生命，所以過著得勝的生活，因為「愛讓律法得以完全」。

在新約聖經中，往往「法利賽人」都給現代信徒前給予一個非常負面的印象。但我們必須清楚在那個時代的處境與評價，他們將法利賽人視為正面且是服事的榜樣，是讓一般人十分敬重的「宗教人士」與遵守上帝話語的人。照法利賽人自義的話來看，其道德生活是值得稱讚的，因為「一個禮拜禁食兩次」！猶太教除了在每年重要的贖罪日，有禁食的教規外（利未記十六章 29 節；民數記廿九章 7 節），並無其他禁食的定例；但是，法利賽的規矩，卻每逢星期一與星期四，就要禁食。接著法利賽人又指出，「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以色列民當納十分之一的規例，是由亞伯拉罕開始（創世記十四章 20 節），後來演變成爲「律例」（利未記廿七章 30 節；民數記十八章 21 節；申命記十四章 22 節）。這樣看來，這個法利賽人的宗教生活是可取的，他的道德生活也算是好表現；那麼，他的罪或過錯在哪裡呢？從現代世俗的觀點，在形式上，批判法利賽人這是十分不公平的事，關鍵就在於「自以為義」，忘了上帝的眼光，即所謂「形式合法，但實質上不合上帝心意」。

所以在耶穌的教導中亦經常責備當時的法利賽人和文士，在馬太福音 23 章耶穌強烈地指責「假冒為善」（原文意譯為演戲）的法利賽人和文士有禍了，亦叫我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太 16:6）。意即教訓門徒不要像法利賽人和文士般自以為義，因為他們的生命中總是帶著面具做人，他們的生命猶如演員在舞台做戲，他們的義是「裝作出」的，他們自以為義，他們在人前演得維肖維妙，他們滿口倫理道德，可惜內裡卻污穢不堪。可見所有人都是罪人，都無法成為「律法完美主義」的人。（但不代表我們要放棄律法要求，而是知法不能勝法，只有聖靈才能）

在路加福音十八章 9-14 有關「法利賽人與稅吏的兩種禱告」耶穌以比喻來責備法利賽人的「自義」，從經文所看，法利賽人的禱告稱自己每天緊守神的律法中的每一條，遠比別人做得好，是應該蒙恩的，可惜當中卻充滿著驕傲和自以為義的意味。而稅吏

的禱告中，雖然只有簡單的一句，卻表達著他的真誠和自以為卑的態度，願意在主前俯伏認罪。借著比喻，耶穌教訓門徒不要效法法利賽人的「自義」，而應該像稅吏般「謙卑」。

三、啟示

(一) 領受上帝兒女的心，不是奴僕的心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 神的兒女；(羅八 15-16)

這段經文是何等樣的寶貴！親愛的弟兄姊妹，保羅在羅馬書裡面告訴我們——我們是來做兒子的，我們是神家裡面的人，我們是做兒子的。你怎麼知道你是神的兒子呢？由聖靈在我們裡面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你知道奴僕和兒子之間最大的差別是什麼嗎？一個人他如果是奴僕，或者是更重的話，你是一個當奴隸的，你是仍舊害怕。很多人來到神的面前，他存著害怕的心，他想辦法做事情來討這位神的喜悅。各位！這是一個奴僕，這是一個奴隸，你不明白你在神面前的身分和地位。神的兒女在祂面前，因為自由，所以他有平安、他有喜樂，而且他知道一件事情——他跟基督是一同要做後嗣，我們是要得產業的。神的兒女，在生命當中遇到苦難，但是他知道這個苦難最後是要引到榮耀的。

弟兄姊妹，這是完全不同的基督徒生活，兩個基督徒在神的面前，一個呈著奴僕的心態，以至於他做什麼事情都膽顫心驚，他害怕，他很害怕他不被神所接納；另外一個兒子不是，兒子知道他已經被接納，「我是兒子，我不會改變的」，以至於他是自由的生活，他可以與主一同受苦，他也可以與主一同享榮耀，他過著的是一個完全不同的生活。但奴僕的心畢竟是戰戰兢兢的，所以保羅在羅馬書八章說：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抱著奴僕的心，你會怕做不好，怕神不愛你，服事懷著交帳的心，患得患失。

主耶穌都願意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我們當然要更有奴僕的心。奴僕的心是對需要幫助的，是對弱勢，願意對比我們弱的人說我是僕人，我願意服侍你，而不是頤氣指使。是因為耶穌願意捨尊降卑來服侍我們，我們也該學基督的形式成為僕人。告訴自己我是主耶穌基督的僕人，我告訴自己是靠著聖靈所賜的恩賜在傳講福音，不是我的本事。我想這也是保羅書信開頭都會稱自己是主耶穌基督的僕人。

但保羅也告訴我們：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試想董事長的兒女和董事長最好的工人，身份是不同的。身份不同，心態視角和思想方位就不一樣了。對事工，服事的大方向，存兒女的心態，你會看到父的心意。存奴僕的心，永遠是打工的心態，你只會為報告，業績而工作，上帝好像永遠討好不來。持著兒女的身份，你的心態視角和思想方位都會讓你覺得任何事工的主要目的都是引人信主，讓人與神和好，讓他享受神子女的福氣。

「如果你想要判斷一個信徒他有多了解基督信仰，那麼就看看他有多明白自己作為神兒女的這個身分，並視上帝為他的阿爸爸。如果這並不成為他的敬拜、祈禱以及他對生活全貌的根本思維，那就意味著他根本不了解基督教。我們被收養 進入神的家這是福音帶給我們最大的特權。（巴刻牧師）

（二） 是因信心稱義，非行為稱義

「弟兄們，我心裡所願的，向 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我可以證明，他們向 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因為不知道 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 神的義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羅十 1-4）

「因信稱義」是基督教的基本價值觀念：

「遵行律法需要以聖靈為中心，愛心作為動力，否則就成了法利賽人的律法主義」。法利賽人要求自己遵守律法、什一奉獻、做禮拜、守安息日，所以他們是受猶太人肯定的，也成為信仰的

「模範生」，但主耶穌卻是反對他們的作法，這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思考，其實法利賽人是因為覺得上帝要透過他們來傳講祂的旨意，但是當人們一再對他們所說的不加理會，法利賽人便驕傲地憤而要求、壓迫、指責別人，甚至敵視看不起別人，堅決地要大家像他們一樣遵行律法。如此一來，整個信仰變成一種「律法主義」，對人成為一種束縛。律法本身是好的，但是若沒有以聖靈為中心，愛心來做為動力，就像法利賽人只專注在律法，這樣就會變成「律法主義」。「愛」就我們理解，應該是雙方都要付出且有回應，就像我們教育孩子，一次、兩次孩子都不聽勸，第三次我們可能就生氣甚至打罵，人的愛是有限制的，當付出的愛無法得到回報，可能就會由愛生恨。

而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強調「因信稱義」的信仰——「遵行，認罪，稱義，過成聖的生活！」他強調，人被上帝接納是因著信，不是因著行為！正如以弗所書二章 8 節所言：「你們是靠上帝的恩典、憑信心而得救的；這不是出於你們自己的行為，而是上帝的恩賜。」人得救是靠著上帝施落的救恩，而非靠著行為來稱義，這樣的信仰對人而言是莫大的釋放。路德強調，對上帝存著確信，並不是因為自己的行為，而是因為上帝的憐憫；人即使接受因信稱義的信仰，仍可能擔心自己的信心不夠，無法確信自己所行是否得著上帝接納。但他清楚指出，這是因為人把信心看成是行為之一，而非將信心置於行為之上。人的信心不是行為，而是高於行為；所以，罪人的罪得蒙赦免了，不是因為他的義，而是因為他的信！因為唯獨信耶穌的救恩能得稱義，得著永生！

自義，是當我們試圖透過自己的努力和行動，而非透過倚靠上帝和稱義所得的義，使自己在自己、上帝或他人眼中更好、更被認同 更討人喜歡。我們經常把上帝的律法，或是自己所創造的「律」，強加在他人身上。自義為一種「功能性的律法主義」功能上的義。掙扎於自義的人常有的問題：什麼會使我更討人喜愛接納？我要做什麼來改變上帝注視我時的 表情？自義是藉由自己產生的“義”來救自己我用自己的方法來拯救我自己。

所以就「假裝」低估自己犯罪本能，高估自己向善的傾向，

讓自己活在虛假的自我形象中。「表現」低估神的聖潔要求，高估自己行善的能力，讓自以為可以取得神的認同。

(三) 學習認罪，避免自以為義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b）。法利賽人的問題，不是遵守律法的角度錯誤，而是缺乏了以聖靈為中心，用愛來理解，律法將成為壓迫人的工具，無法讓人得自由。

主耶穌明確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17、18）主耶穌並非反對律法，耶穌對信他的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1、32），只是人必須清楚的是，人必須要有聖靈的感動，才能真正遵守律法。

誰有定罪的權柄，是法利賽人？是你？還是我？都不是，只有全然無罪的耶穌基督才有此權柄。但我們往往忘記這點，常自以為義，儼然成了正義使者，處處去定別人的罪。我們忽略自己也是罪人中的一分子，必須靠耶穌基督的赦免，才能來到上帝施恩寶座前，與上帝講話。

基督教歷史有一個很重要的人物-聖奧古斯丁，他寫過一本書-「懺悔錄」，奧古斯丁是一位哲學家，他知道很多人生的大道理，可是他最痛苦的事就是他知道的事卻做不到，有一天他在花園散步，旁邊有小朋友唱著歌-「請打開經文，請打開經文..」，於是他打開聖經，看見的就是今天的經文「披戴主耶穌基督，讓基督從身上活出」，他看了眼淚直流，他覺得上帝在跟他說話，他領悟到自己已沉睡太久了，從那天開始他決定為主來愛人，甚至犧牲自己都無所謂，這是他重生的故事。

四、自己的感受

「律法讓人知罪、認罪，卻無法讓人勝罪」。只有「因信稱義」，知道基督的愛常常赦免我們，我們願意「破碎老我」，經歷

聖靈的新生命，過得勝的生活，用愛成全律法，就能勝過文士與法利賽人的義。耶穌說，我們才能進天國。所以我們要注意，「遵行律法需要以聖靈為中心，愛心作為動力，否則就成了法利賽的律法主義」。「實行愛心需要聖靈為中心，律法作為眼睛」，如何才能體貼主心意，找到真正自由的我，有神蹟相伴，有自己感人的生命故事來見證。

徐信得牧師回顧自己服事 38 年的道路，一次又一次經歷上帝的奇妙安排超越人的計畫，因此開闊自己的心胸與視野，能夠從堅持己見走到順服上帝。最後，他透過馬太福音五章 6 節經文與眾人共勉，他相信眾人都渴望實現上帝旨意，「但我們也常常犯錯，原因在於把自己的意思、慾望，當作上帝的旨意去執行而不自知。」他說，當局者迷，旁觀者清，「特別是權力中心的人，更要戰戰兢兢分辨自己所做的事，是否真的合於上帝旨意，還是出於自己的想望。」徐牧師強調，信仰團體裡也需要有其他的人來提醒、規勸、鞭策。「盼望我們經過信仰反省，尋求上帝旨意，在這個世代成為好的見證，榮耀上帝的名。」

避免自義時，我們必須先自我覺醒。批評他人是我們所有人多多少少都會做的事情。下面問題將幫助我們看到批評他人和你對福音看法之間的關聯。

1. 我平常習慣批評他人的的事情與方式是甚麼？
2. 我為什麼會批評他人？這麼做的理由是甚麼？
3. 這些理由如何反應出我們低估神的聖潔？及 低估了自己的罪？
4. 請想想在生活中，我們常常批評的一個特定的人：
 - 條列出你最常批評對方的幾項事件 特質 習慣？
 - 你對神聖潔的更深認識，會如何影響這段關係？
 - 你對自己的罪的更深認識，會如何影響這段關係？

五、結論

一般人所行的義，能勝過經學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嗎？這談何容易！因此這是提醒基督徒要小心假冒為善！尤其在論及「現代

法利賽人」時更要小心，唯恐那驕傲自誇受誘惑者，正是我們自己！所幸，耶穌就是答案！不靠自己，唯獨靠基督的救恩，就能在主前稱義，得勝有餘！

今天的我們跟從的假若只是經文表面的教訓，而忽視內裡的精意，不作出更多理性的反省，只會令我們成為另一種形式的法利賽人。特別是「形式合法，但實質上不合上帝心意」所以要更多反省自我，察看自己內心的更深入處，是否仍存著這份更深層次的「自義」和「傲性」，願我們能完全地放下自己，為主所鑑察和潔淨，成為一個更合主心意的門徒。

基督徒一切的言行，都會成為耶穌基督的代表，世人會因我們所活出來的生命樣式，來看待相信耶穌基督的價值。願我們在教會中與弟兄姊妹一起遵行上帝的旨意，藉著詩歌稱頌上帝，以上帝的話語彼此規勸與勉勵，使我們在生活中能活出基督徒新生命的樣式，成為信仰的美好見證。這就是以福音為中心的信仰核心觀念。

討論題綱：

1. 現代社會和教會中，如何「自我覺察」自己有法利賽人的「自義」？
2. 你覺得自己有哪些方面像現代的法利賽人或稅吏？

代禱事項：

1. 請為教會的弟兄姊妹能夠彼此洗腳，而不是彼此定罪禱告。
2. 請為你自己祈禱，求主塑造你成為一個有信仰、有見證、有反省能力的基督徒！

祈禱文：

主耶穌，感謝祢用祢的寶血為我清償我的罪債，使我能靠著祢的聖名得救，也使我得勝有餘。主耶穌，求祢加添我力量，使我時常反省，堅信所堅信的真理，勝過與驕傲自專、自誇自義的交戰，並勝過我心裡的法利賽人，使我像那個在祢面前勇於認罪

的稅吏，蒙祢憐憫。主耶穌！唯有祢，才能使我稱義成聖，靠主得勝，感謝主。奉祢的名禱告，阿們。

行動參考方案：

1. 每日三省吾身，以信仰檢視自己，以免入了自專自高，法利賽人的自義迷惑。
2. 在疫情期間，繼續參與幸福門訓、早禱、小組聚會，透由上帝的話，分享上帝的愛。